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24-036

##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

●预计 2024 年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向控股股东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光明集团”）支付担保费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。

●本次交易构成本次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光明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，保证公司顺利取得贷款，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将向光明集团支付担保费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# 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（1）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：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26 日；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；法定代表人是明芳；注册资本 496585.7098 万元人民币；经营范围：食品销售管理（非实物方式），国

---

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，实业投资，农、林、牧、渔、水利及其服务业，国内商业批发零售（除专项规定）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，产权经纪，会展会务服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(2) 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：是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光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784,975,12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.22%。

(3)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光明食品集团总资产 279,289,328,006.45 元，净资产 95,459,763,176.81 元，2024 年 1-3 月营业收入 31,885,640,631.62 元，净利润 451,529,759.70 元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交易标的：

预计 2024 年度接受光明集团提供担保及支付担保费的情况如下：

(1) 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不超过 1.35%（含 1.35%）的费率向光明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不超过 9200 万元。

(2) 2024 年预计新增的需由光明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 20 亿元（包括借新还旧的部分），按不超过 1.35%（含 1.35%）的费率计算，需支付担保费预计不超过 800 万元。

上述两项合计，预计 2024 年公司向光明集团支付担保费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。

---

2、定价依据：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，有一定下浮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协议双方：公司与光明集团。

交易标的：2024年预计新发生的不超过20亿元贷款的担保费以及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费。

交易价格：2024年1月1日前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按担保金额的不超过1.35%（含1.35%），2024年新增贷款部分按担保金额的不超过1.35%（含1.35%），担保费共计不超过10000万元。

支付方式：公司在签署担保费合同后向光明集团支付相应担保费。

期限：一年。

#### 五、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保证公司于2024年顺利取得贷款，光明集团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向光明集团支付担保费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#### 六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---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均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、朱洪超先生、王扬女士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：1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于 2024 年顺利取得贷款，光明集团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；2、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：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公司事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；3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该项关联交易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关联董事李力敏先生、罗锦斐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